

关于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证补办及火车乘车优惠卡充磁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证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05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 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1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研究生院决定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证补办和火车票优惠卡充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证补办及充磁对象：2015 级、2016 级、2017 级的研究生。

二、需要补办研究生证的学生须将本人补办申请（注明学号和联系电话）、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（贵阳晚报或贵州都市报等）、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张一寸证件照，交到所在培养单位。

三、培养单位将以上材料汇总后，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统一交到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。逾期不再办理。

四、培养单位收齐需充磁的学生证后，指定一名负责人统一交到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充磁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根据教学厅函〔2011〕20号文件，学生每年最多只能购买 4 次优惠票，充磁一次可购 4 次优惠票，无须每学期都充磁。

（二）学生回家需中转的，请在出发地一次性购买联程车票。否则，中途购票将会再次扣减优惠卡中的可购票次数。

研究生院

2018 年 12 月 4 日